

附件 3

线上考试规则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行为，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考试规则。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考试成绩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，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（三）离开佐证视频拍摄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五）佩戴耳机（包括头戴式耳机、入耳式耳机、耳麦）等各类接听设备的；

（六）有遮挡面部（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等）行为的；

（七）有遮挡、关闭监控摄像头，离座、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控行为的；

（八）有频繁低头、外头、斜视等经监考警告拒不改正的行为的；

（九）考试过程中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，包括吃零食、躺卧、自行离席休息的；

（十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(十一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(一)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
(二)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、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(三)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(四)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(五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，取消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(一)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(二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(三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(四)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(五)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

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、网络、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评分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（360度考场环拍及完整的考试过程佐证录像），影响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该环节考试成绩。

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评分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数据无法正常上传，考生应在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人员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作延长，亦不作补考处理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